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84號

再 抗告 人　陳宥勝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部分撤銷改定、部分駁回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1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陳宥勝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11所示加重詐欺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除編號2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第一審法院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裁定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7年10月、新臺幣(下同)9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惟有期徒刑部分未審酌各罪行為差異性極小，給予之恤刑利益不足，有違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其裁

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因認再抗告人指摘第一審裁定此部分不當，係屬有據，因而撤銷第一審有期徒刑部分之裁定，改定應執行刑為6年10月，至併科罰金部分，其裁量權之行使尚無不當，乃駁回再抗告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抗告，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金額，有期徒刑部分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編號1至10)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11月)與編號11之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4月)加計後之總和；併科罰金部分未較重於部分犯罪(編號2及7)前定之執行刑(罰金5萬元)與編號11之宣告刑(罰金6萬元)加計後之金額；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記明經參酌再抗告人之意見，衡酌所犯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或近似，犯罪時間密接，獨立性偏低，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尚屬有限，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各罪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之個人專屬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其行為時年約19、20歲，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又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再抗告意旨所執他案裁量情形指摘原裁定量刑不當，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